

# 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文件

川西精协发[2018]12号

---

## 关于申报 2019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全继委办发〔2018〕11号文件和川继委办发[2018]13号文件精神，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现在开始受理2019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遵照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章程和宗旨，全方位地开展对医师的终身医学教育，提高医师队伍综合素质。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鼓励各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积极申报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并实施统一管理。未按规定申报者，协会将不再受理。

二、2019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仍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的网上信息反馈。**新项目申报时间为2018年7月15日至9月10日；备案项目截止时间为2019年01月15日。**请各单位在填写申报表前仔细阅读《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和填表说明，认真填写表格。每个项目只能向一处申报，不得向他处重复申报。

三、拟申报的专委会或会员单位需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同时按要求报送打印的纸质申报材料（申报新项目需填写报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申报备案项目需填写报送2019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项目备案表)。报送打印的申报材料应与电子版本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本为准。申报新项目的单位提交纸质版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栏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确认(备案项目除外)。在规定的申报项目时间截止后,未报送的纸质版或电子版申报材料均视为无效申报,由项目申报专委会或会员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四、经全继委批准的2018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备案的项目,如在2019年拟继续举办,请按新项目报送。

五、2019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公布时间:经审核批准的部分备案项目和新项目作为2019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于2018年12月底前予以公布;部分备案项目经审核批准后作为2019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于2019年3月底前予以公布。请各有关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备案项目须安排在项目举办年度的4月1日以后举办)。每个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6期(次)。

六、2019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应紧密围绕卫生人才培养的重点需求,突出科学性、先进性、战略性和可推广性的特点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医学(基础形态和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含传染病学和精神卫生学科)、临床外科学(含麻醉及皮肤、性病学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医学、影像医学、急诊学、医学检验、全科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

七、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或备案项目,不收取评审费用。

八、根据相关规定，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科研部将随机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进行抽查，对2019年项目进行会议质量与证书核查。各专委会及会员单位需按规定汇报项目执行情况。请各相关部门或单位密切配合，如发现情况不属实或违规者，将受到处罚或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如有不明事宜，请与科研部联系。

联系人：张旭

电话：(028) 85092966      1811158493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17号

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科研部

邮编：610041

附件：1、川继委办发〔2018〕13号文件

2、2018年度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项目一览表

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

2018年7月16日